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罚 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1〕4号



被告知公司：泰州市沃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爱国

公司住所地：泰州市秋雪湖大道 58 号 529 室(入驻泰州融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100)

本机关接到喻鹏等 15 人、陈德堂等 18 人、候心文等 2 人、吴凤等 14 人的投诉，反映在你公司劳务分包的“株洲恒大誉景花园”项目务工，被拖欠工资共计 535772 元。本机关对投诉依法受理。

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株人社监询字〔2021〕28 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本机关询问。你公司逾期未报送任何材料，也未前来本机关接受询问。2021 年 7 月 7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7 号），责令你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调查，同时对喻鹏等 15 人、陈德堂等 18 人、候心文等 2 人、吴凤等 14 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

支付，并将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

你公司收到《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7号）后，仅向本机关提交了一份《回复函》，但至今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7号）要求进行整改，至今未核实、支付喻鹏等15人、陈德堂等18人、侯心文等2人、吴凤等14人投诉的所欠工资。

经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审查和本机关调查：

喻鹏等15人投诉时，提交了你公司相关负责人陈慧等人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你公司相关负责人沈郭网签字确认并加盖你公司公章的协议书等证据，确认了工资结算金额；

陈德堂等18人投诉时，提交了你公司相关负责人陈慧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结算单，确认了工资结算金额；

经核实，你公司在承接了“株洲恒大誉景花园”项目的劳务工程后，将部分单项工程分包给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陶亚飞，并与其签订了《劳务工程承包合同书》。陶亚飞在承接了工程任务后，组织了包括投诉人侯心文等2人、投诉人吴凤等14人在内的人员进场施工。

侯心文等2人投诉时，提交了一份“欠条”，写明了被拖欠的工资金额，该“欠条”后经陶亚飞签字确认；

吴凤等14人投诉时，提交了一份工资表，写明了吴凤等14人的工资结算金额，该工资表由陶亚飞派驻到的现场负责人唐民华签字证明。后陶亚飞核实确认了吴凤等14人系其班组务工人员，

工资数额待其核实。另调查核实，吴凤等 14 人所属的投诉人张羽霞在书写投诉材料时，因笔误将拖欠金额 5820 元写成了 8820 元，本机关对差额 3000 元予以核减。

因你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提供包括工资支付凭证在内的相关材料，也未按要求核实、支付喻鹏等 15 人、陈德堂等 18 人的工资，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按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认定你公司拖欠喻鹏等 15 人、陈德堂等 18 人工资共计 342422 元的事实。

因你公司逾期未按要求提供包括工资支付凭证在内的相关材料，也未按要求核实、支付侯心文等 2 人、吴凤等 14 人工资，相关责任人陶亚飞也未按要求及时核实确认吴凤等 14 人的工资，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按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认定你公司拖欠侯心文等 2 人、吴凤等 14 人工资共计 190350 元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拖欠工资情况登记表、结算单、协议书、欠条、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2021 年 8 月 2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17 号），告知了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和处罚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你公司拒不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37号）改正的行为，构成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专储（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中行营业部；账号：609357366288）帐上。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6日